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开拓创新的精神，以优化滨海新区投资环境为己任，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能源产品，不断提升业绩，为全体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开拓创新的精神，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业绩，为全体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u>（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u>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 <u>（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u>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u>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u>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u>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视为出席。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以《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u>公司住所地、办公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合适地点。</u>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以《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u>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u>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u>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或者其他书面方式，通知中应列明需要讨论的具体事项；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不含会议当日）。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u>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u> ，通知中应列明需要讨论的具体事项；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不含会议当日）。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六十七条 <u>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
第一百九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u>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u>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u>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u> 。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u>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u> 。

除以上内容进行修改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